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洪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权益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12月10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授予14名激励对象2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时确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6.53元。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15元；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53元。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

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6.53 元。监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